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150,800,000港元(可按下述者調整)。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3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5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ii) 33,840,000港元於完成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iii) 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2,000,000港元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以可退還訂金方式支付，餘下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及(iv) 75,960,000港元透過於週年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代價可按下述者調整。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除其於香港控股公司之100%股權外(香港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物業公司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一般資料

由於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v)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150,800,000港元(可按下述者調整)。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經補充)

### 訂約方

- (i) 賣方，為中國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ii)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時全部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銷售權益於認購時將不附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申索，惟連同於收購協議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收購協議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之權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代價

總代價150,8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1,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5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b) 33,840,000港元於完成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c) 10,000,000港元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其中2,000,000港元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以可退還訂金方式支付，餘下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及

(d) 75,960,000港元由買方於週年日向賣方發行於週年日起計第四週年到期之承兌票據支付(可按下述者調整)。

倘買方於完成前行使其終止權利，該可退還訂金將據下文進一步闡述者不計利息退還買方。

該可退還訂金已經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餘下8,000,000港元現金代價本公司打算以內部資源、貸款或向本公司授出之其他信貸融資，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共同以任何此等方式撥付。

### 代價調整

代價將就下列各項按等額基準調低，其中包括：

- (a) 倘物業之公平市值少於人民幣132,000,000元；
- (b) 就截至完成且於週年日仍未清償之任何應收款項；
- (c) 按截至完成之所有應付款項、直至週年日為止所有建造(包括室內裝修)成本以及估計於週年日之前或之後將會產生之所有預期建造(包括室內裝修、損毀修補)成本之總和調減，惟以買方信納有關款項已悉數償付，而不會向目標集團追索之情況為限；及
- (d) 因收購協議所載保證遭違反而產生之實際及估計損失數額，包括目標集團任何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負債。

任何調整將首先與將於週年日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額抵銷。任何已付代價倘因上述調整而不應支付，則賣方須應要求以現金償還任何多繳之已收代價。買方可選擇接受以抵銷相等於就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仍未行使者為限)本金額之數額之方式，履行全數或部分有關付款責任。在代價超出承兌票據價值而作出調整之情況下，方會調整代價之現金部分。由於調整金額僅於週年日前後方可釐定，買方可要求以現金(如有)付款(及賣方可還款)之最早時間為週年日前後。本公司認為，根據物業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就物業將產生之成本(全數將由賣方承擔)，承兌票據本金額75,960,000港元足以涵蓋代價調整。

基於物業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賬目，物業公司有為數約人民幣20,510,000元(約相當於23,79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約人民幣46,240,000元(約相當於53,640,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賣方承諾盡最大努力，確保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完成前盡速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倘有關應收款項(按協定完成賬目所示)及應付款項(即協定完成賬目所示所有金額、於完成後及直至週年日前五個營業日產生之所有有關物業之建造、完成及室內裝修金額，及買方合理估計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述五個營業日後可能就上述目的產生之所有金額)於週年日仍然未清償，則將會以等額首先調整承兌票據本金額的方式來調減代價。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獨立估值師就物業以市場比較法所進行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而得出之指示估值為人民幣132,000,000元(約相當於153,12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物業權益之最終估值報告詳情載於即將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收購協議對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物業公司以及物業權益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並得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ii) 由買方批准之中國律師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及本質就物業公司及物業權益發表法律意見；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或物業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即對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 (v) 股東通過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由該等獲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允許表決之股東表決)；
- (vi) 聯交所並無表明彼將視(a)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項下之「反收購行動」處理及／或(b)本公司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 (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反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
- (viii) 目標集團取得預售許可證以出售物業之住宅發展項目；及
- (ix) 就完成合法取得所有規定之有關同意及批准(不論是否向政府機關取得)。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時間)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第(iii)、(v)、(vi)、(vii)、(viii)及(ix)項條件除外)，且買方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則收購協議將因而終止。於終止收購協議時，賣方須不遲於收購協議終止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向買方退回可退還訂金。待賣方向買方支付退款後，訂約各方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申索，惟早前已違反及提出申索者除外。

## 完成

銷售權益之買賣將於收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其他終止權利

倘發生或可合理預期將發生下列事項，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

- (a) 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

- (b) 有任何法定限制或禁令阻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或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政府單位就尋求阻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提出任何訴訟；
- (c) 政府單位已頒布、發出、頒令或執行任何現時生效之法規、規則、規例、執行命令、判令或其他法令(不論屬暫時、初步或永久性質)，且會致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或禁止上述任何事項完成；
- (d) 未能向政府單位取得就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規定之批准(如有)；及
- (e) 目標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環境、資產、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收購協議根據上述者終止，賣方須不遲於收購協議終止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向買方不計利息退回可退還訂金。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倘發行時，將於週年日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本金額	:	75,960,000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無
到期日	: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之日

#### 可換股票據

部分代價(即33,8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3,84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於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事項情況下調整)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25.93%；
- (b)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5港元折讓約27.2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75港元折讓約27.93%；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66港元溢價約203.03%。

換股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並考慮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之平均市價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後達致。

## 換股權

在遵守可換股票據條件所載程序之前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惟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倘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均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倘於下列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換股後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兌換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9.9%(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該等百分比，即導致一間公司被視為另一間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表決權、擁有權或控制權之水平)或以上；或(ii)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或(iii)換股當時之實際換股價低於股份面值。

在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後任何營業日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獲行使(惟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除外)。

## 換股股份

169,2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0%；及(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涉及之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5%。

換股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及其任何部分)不得轉讓，亦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時盡快通知聯交所。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本公司任何大會之任何表決權。

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金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票據。

代價股份

代價31,000,000港元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5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等同換股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並考慮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之平均市價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後達致。發行價與股份市價之比較載列於上文換股價內。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4%；(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5%；及(ii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95%。

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一旦發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概無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於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連同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時 (假設按每股0.20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 換股股份0.20港元 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 並按每股0.20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4)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Gold City (附註1)	337,920,000	34.74	337,920,000	29.97	337,920,000	26.06
王啓達	5,500,000	0.57	5,500,000	0.49	5,500,000	0.42
唐宏洲(附註2)	77,904,000	8.01	77,904,000	6.91	77,904,000	6.01
賣方	—	—	155,000,000	13.75	324,200,000	25.00
					(附註3)	
公眾人士	551,304,000	56.68	551,304,000	48.89	551,304,000	42.51
<b>合計</b>	<b>972,628,000</b>	<b>100.00</b>	<b>1,127,628,000</b>	<b>100.00</b>	<b>1,296,828,000</b>	<b>100.00</b>

附註1：該等股份乃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附註2：唐宏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宏順之胞兄。

附註3：有關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一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緊隨換股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兌換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9.9%(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該等百分比，即導致一間公司被視為另一間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表決權、擁有權或控制權之水平)或以上，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附註4：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僅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營業日開始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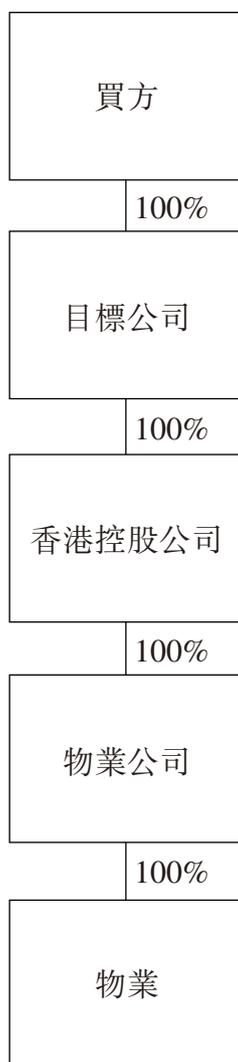
## 緊隨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除其於香港控股公司之100%股權外(香港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物業公司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自註冊成立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為21,490港元。

### 香港控股公司

香港控股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除於物業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外，香港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自註冊成立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香港控股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為37,150港元。

## 物業公司

物業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物業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發展、營運及管理商住物業業務。

按照物業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物業公司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虧損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687,759.94	1,168,823.75	540,797.3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687,759.94	1,168,823.75	540,797.36

## 物業

物業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物業。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中心城區人民南路130號，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根據樂山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樂城國用(2004)第27573號，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物業公司作商住用途，年期至二零五四年一月三日屆滿。物業位於四川省樂山市，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之商住綜合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7,544.14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19,795.92平方米)、商業(5,939.94平方米)、地庫停車場(1,703.98平方米)及設施(104.30平方米)四部分組成。本公司現時擬出租物業之商業部分。物業建築工程已竣工並已平頂。目前預期有關間隔、電機工程及內部裝修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竣工。根據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目前估計上述工程產生之成本不超過約人民幣8,000,000元，全數將由賣方承擔。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出售物業須取得預售許可證。本公司亦自中國法律顧問獲悉，物業公司申請及取得預售許可證時並無法律障礙。確保取得物業之相關預售許可證後，本公司方會完成交易。

賣方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前，其將促使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或物業公司各自取得物業公司所持有物業權益擁有權及使用權之全部所需牌照及批文(不論是否由政府機關發出)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批文及許可證，費用由賣方承擔。賣方亦表示及保證已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之全部相關土地出讓金，而賣方承諾於完成時就應付之全部相關土地出讓金(包括罰款(如有))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賣方亦承諾，承擔於週年日或之前產生(或估計將於其後產生)之一切物業建設、落成及室內裝修成本及開支，並於截至週年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以及在中國經營鐵礦業務。本集團不斷物色不同投資商機，預期可為日後帶來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營運。經審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界商機，以及中國現有政府規例及政策後，本公司現時擬出租物業之商業部分，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收入流。然而，本公司並無有關出租或出售物業住宅部分之具體計劃，並將進一步考慮中國物業市場最近期市況後方始作出決定。董事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物業進度及狀況(包括出租商業部分產生之收益)，以就物業制定適當策略，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流，而董事相信物業權益可能有大幅升值之潛力。

經計及收購之好處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v)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就(其中包括)加入有關目標集團取得預售許可證以出售物業之住宅發展項目之額外條件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150,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週年日」	指	完成第一週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賬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銷售權益向賣方應付之總代價150,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就償付部分代價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可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就償付部分代價將發行之免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初步本金額為33,8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控股公司」	指	大中華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金略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向賣方發行金額為75,96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免息承兌票據
「物業」	指	樂山威尼斯大廈，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中心城區人民南路130號
「物業公司」	指	樂山大中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發展、營運及管理商住物業業務
「物業權益」	指	物業公司於物業持有之權益
「銷售權益」	指	賣方現時合法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領峰智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物業公司
「賣方」	指	黃世再先生，中國商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啓達先生、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